南京林業大學
NANJING FORESTRY UNIVERSITY

南京林业大学2026-2027年中文图书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南京林业大学

乙方：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JSZC-320000-SNZX-G2026-0065（分包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南京林业大学2026-2027年中文图书采购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南京林业大学2026-2027年中文图书采购项目分包2——图书（基础科学类及其他），详见乙方投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为准；但乙方投标承诺优于招标文件的，以乙方承诺为准。

本项目服务期一年，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07月01日-2027年06月30日。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1、本合同总金额（暂定）：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450000.00）。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总金额不得超过肆拾伍万元人民币。乙方应核算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甲方所有订单的总金额，若订单总金额超过肆拾伍万元人民币的，应书面告知甲方并停止向甲方供货。乙方未按本条约定提前书面告知甲方订单金额将超过45万元的，超出部分甲方不予支付，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后续订单义务。

2、甲、乙双方根据甲方订货单、乙方送货单及甲、乙双方确认的验收单据实结算。

3、结算方式为：结算单价（实洋）=图书码洋×（1-优惠率）（优惠率为 50 %）；结算价=结算单价×甲方实际收到并验收合格的数量。

4、结算价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图书价格、运输、现采费用、培训费、图书加工费（含材料及工具费用）、技术服务费（包括数据转换等）、质保期保障、数据知识产权使用费、系统对接费、驻场人员费用等一切费用。甲方除上述结算价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JSZC-320000-SNZX-G2026-0065 标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2）技术规格响应表；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4）中标通知书；

（5）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字盖章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图书订购

1、乙方免费提供征订目录（Marc格式及Excel格式），包括分学科书目、现货书目、专题书目、特色书目等，乙方不得因为优惠率原因屏蔽任何图书品种，每月提供适合高校图书馆入藏的新书、现货书目不少于5000条。

2、乙方提供的征订书目数据包含作者、书名、丛书名、副题名、出版社、ISBN、出版时间、内容简介、适用范围、价格、开本、装帧、分类、版本、页码等内容。

3、乙方收到甲方每批次订单后，完全按照甲方所提供的图书订单进行采购，杜绝提供与馆藏要求不符的品种和数量的图书。高职高专类图书、国标及规范单行本、小于32开图书、卡片、活页、软件版、光盘版、少儿类图书，及发订时间超过1年后才到馆的图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单册价格500元及以上，或复本数量超过1册的图书，乙方在配货前须再次与甲方确认征订需求，确认无误后方可配货，确保图书采购质量与需求匹配。否则甲方有权退回，乙方应在收到退回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退回该批次已支付款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运输、重新采购差价等一切损失。

4、乙方保证所供图书来源合法，渠道正规，保证正版；乙方提供的图书须为正版图书，严禁提供盗版、劣质图书。若经发现图书为盗版，或存在缺页、错装、倒装、损坏等质量问题，乙方须无条件接受退书，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乙方须确保提供签约核心出版社征订书目信息95%以上，预订书出版后三个月的到书率应达到80%，六个月的到书率应达到90%，现货一个月的到书率达到85%，二个月的到书率达到95%。“到书率未达到上述标准的，甲方有权按差额比例扣减该批次结算金额的1%~5%；连续两季度未达标，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到书率 = 实际到馆并验收合格的图书种数 ÷ 甲方有效订单种数 × 100%。订单发出后，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反馈能否供货，逾期未反馈视为可正常供货）

第五条　图书交付和验收

1、乙方应根据甲方订货单将图书配送至指定图书馆内（包括甲方本部图书馆、淮安校区图书馆和白马校区图书馆）；乙方应对配送图书进行防潮和防破损包装；在图书配送前，应通知甲方，得到确认后再配送上门，由此产生的任何手续和运输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如不能按照要求送达指定收货地点，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须在甲方电话通知加工需求后24小时内，安排人员上门提供加工服务，若有特殊情况无法按时上门，须提前与甲方电话沟通，协商解决办法。

2、乙方保证提供每批次发货图书提供准确、清晰的发货清单（包括纸质和电子清单，纸质一式两份，加盖公章），电子清单早于实物图书配送前发送至甲方邮箱。

3、甲方按照学校采购项目的验收要求、甲方订货单及乙方提供的加盖公章的纸质发货清单对交货图书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验收单（每份验收单应附该批次的甲方订货单及乙方加盖公章的纸质发货清单作为附件），甲乙双方均在验收单上签字并盖章。甲方对不符合验收要求的图书有权无条件拒收。验收不合格的图书，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完成退还，逾期未处理的，甲方有权按该批次图书实洋的5%收取保管费。

4、对于验收合格的图书，甲、乙双方分批次结算付款。每次付款前，甲方通知乙方先行开具增值税发票，发票必须注明图书批次、册数、码洋、优惠率、实洋金额，经甲方审核无误后30天内向乙方付款，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甲方收取乙方¥20000.00（人民币贰万元整）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在本合同履行完毕、乙方履行了所有合同义务并无违约的情况下无息退还。若存在违约，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违约金及损失，且履约保证金不足20000元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补足。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因乙方交付图书不符合合同约定而拒收的，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最高不超过该批次图书实洋的5%。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1.5倍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因财政支付流程导致的逾期，不视为甲方违约。

3、如乙方不能交付图书、完成附随义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批次图书总实洋（总码洋×（1-优惠率））5%的违约金。因乙方逾期交付导致甲方教学科研受到影响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回所有甲方已付款项，且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所交付的图书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批次图书实洋（总码洋×（1-优惠率））5%的违约金。

6、乙方未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标准书目、订单响应、配送、图书加工等配套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按该批次图书总实洋（总码洋×（1-优惠率））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

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图书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及保密条款

1、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2、乙方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馆藏数据、读者信息、系统数据等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合同终止后仍需遵守。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

甲方：（盖章）
南京林业大学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2026.06.30

乙方：（盖章）
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2026.6.29